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191 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邦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恒邦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邦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邦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邦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学伟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润东

2017年4月7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18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九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83,040,000.00 元。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4,762,672.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1,258,277,328.00 元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001667260050155368）674,846,000.00 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11712148101）261,985,500.00 元；公司在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6001156018010031184）105,494,000.00 元；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5-386101040032526）215,951,828.00 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3,127,328.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 7-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6 年度
上期募集资金净额	8,518.49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提金尾渣项目投入	

矿山采选系统改造项目投入	3,873.54
收购金兴矿业股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566.11
利息收入	69.41
手续费支出	0.3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9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9月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6月26日，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决议》。2011年9月9日，公司会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会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7001667260050155368	募集资金专户	3.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	211712148101	募集资金专户	132.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		定期存款	0.00
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76001156018010031184	募集资金专户	11.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32526	募集资金专户	0.01
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7600115601801003166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定期存款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3260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 计			147.94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由于当地政府对公司所在地域进行规划调整，企业面临搬迁，目前已停止采矿业务；华铜矿业所开采的矿产品，由于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已无法实现当初设定的预期收益。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公司本次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本公司已按贵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312.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3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期初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提金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未变更	67,484.60	67,484.60	67,484.60	67,934.11		67,934.11	449.51	100.67%		21,527.34	是	否
收购金兴矿业 55%股权	未变更	11,102.96	11,102.96	11,102.96	11,102.96		11,102.96	-	100%		212.08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变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00%				否
矿山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未变更	28,726.70	28,726.70	28,726.70	21,527.99	3,873.54	25,401.53	-3,325.17	88.42%				
其中：a、腊子沟金矿金牛山矿段 300t/d 改造项目	未变更	3,888.34	3,888.34	3,888.34	1,256.45	2,916.86	4,173.31	284.97	107.33%				否
b、辽上金矿 450t/d 改造项目	未变更	4,310.21	4,310.21	4,310.21	3,685.89	850.48	4,536.37	226.16	105.25%		964.49	否	否
c、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未变更	10,549.40	10,549.40	10,549.40	6,443.15		6,443.15	-4,106.25	61.08%				是

d、苏家庄矿区 350t/d 改造项目	未变更	5,512.98	5,512.98	5,512.98	5,716.54	51.20	5,767.74	254.76	104.62%		266.62	否	否
e、盘马金矿选矿厂 300t/d 改造项目	未变更	2,339.51	2,339.51	2,339.51	2,469.92	55.00	2,524.92	185.41	107.93%		1,501.43	否	否
f、山城金矿选矿厂 300t/d 改造项目	未变更	2,126.26	2,126.26	2,126.26	1,956.04		1,956.04	-170.22	91.99%		1,076.53	否	否
合 计		125,314.26	125,314.26	125,314.26	118,565.06	3,873.54	122,438.60	-2,875.66			25,548.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采选系统改造项目由于涉及当地政府居民搬迁及规划调整停止投入。腊子沟金矿金牛山矿段由于地质条件复杂，项目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采选系统改造项目由于涉及当地政府居民搬迁及规划调整停止采矿业务，加上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终止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依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汇所综字第 7-043 号报告，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245,044,308.0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由于当地政府对公司所在地域进行规划调整，企业面临搬迁，目前已停止采矿业务；华铜矿业所开采的矿产品，由于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已无法实现当初设定的预期收益。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公司本次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除收购金兴矿业 55%股权本年度实现效益为净利外，其余项目实现效益均为毛利金额

